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高分辨率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JNSMX公标【2022】01号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分辨率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设备采购安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NSMX 公标【2022】01号

2、项目名称：高分辨率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设备采购安装

3、预算金额：850万元

4、最高限价：850万元

5、采购需求：高分辨率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用途：精确测量碳纳米材料的厚度与层数；获得碳纳米材料的结晶度信息；获得碳纳米材料催化剂的相关信息，包括催化剂的纳米形貌、元素组成、元素分布、晶体分布等。本项目共一个标段（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将所有仪器、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至验收合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授权投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

(代理)商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方式: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采购文件。

(2) 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售价: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4月27日13:30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提醒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ZJFJS@126.com),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

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地 址：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联系方式：0519-89809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 话：18018277569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报名结束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及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高分辨率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设备采购安装 采购编号：JNSMX 公标【2022】01号 采购人：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9-89809126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 <u>2022年4月13日下午18:00时前</u>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报名地址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u>CZJFJS@126.com</u> 。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3	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联系人：同上。
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u>2022年4月27日下午13:00-13:30</u>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2年4月27日下午13:30时止</u> 开标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5	投标文件：投标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电子文件，形式为U盘或光盘，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45天。
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1	本项目属于 <u>货物</u> 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投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投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民法典》；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办法》；

6、《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人。未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含带※条款）；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签到表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评审，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

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投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递交备案表，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八)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 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 监督管理

投标人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要求

1、项目名称：高分辨率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设备采购安装

2、采购编号：JNSMX 公标【2022】01 号

3、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高分辨率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用途：精确测量碳纳米材料的厚度与层数；获得碳纳米材料的结晶度信息；获得碳纳米材料催化剂的相关信息，包括催化剂的纳米形貌、元素组成、元素分布、晶体分布等

4、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将所有仪器、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至验收合格。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日内承揽方开具合同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质保期(1 年)满一周内付清余款。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

1. 工作条件

1.1 电力供应：220V ($\pm 10\%$)，50Hz，单相；380V ($\pm 10\%$)，50Hz，三相

1.2 工作温度：15°C-25°C

1.3 工作湿度： $\leq 60\%$

1.4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连续使用

1.5 独立地线： ≤ 100 欧姆

2.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材料的高分辨形貌观察、微区的晶体结构分析和成分分析。系统有电子光学系统、高压系统、真空系统、扫描透射单元(STEM)、样品杆、电制冷能谱仪、数字成像系统等部分组成。

3. 技术规格：

3.1. 电子枪

★3.1.1 电子枪类型：肖特基型热场发射电子枪

3.1.2 束流值：1.5 nA @ 1.0 nm

3.2 TEM 模式分辨率

3.2.1 TEM 点分辨率： $\leq 0.25\text{nm}@200\text{KV}$

3.2.2 TEM 线分辨率：≤0.10nm@200KV

★3.2.3 二次/背散射电子图像分辨率：1.0 nm

3.3 加速电压：20kV~200kV，加速电压连续可调，步长 50V

3.4 稳定度

3.4.1 加速电压稳定性：≤0.5 ppm/min (峰峰值)

3.4.2 物镜电流稳定性：≤1 ppm/min (峰峰值)

3.5 样品台

3.5.1 安装方式：侧插式测角仪样品台

★3.5.2 样品更换：只需点击按钮即可实现样品杆的全自动插入或者退出，退出时样品台坐标自动清零，减少误操作；手动更换方式同时并存；手动或自动

3.5.3 样品台驱动方式：五轴马达驱动(X/Y/Z/倾斜 X/倾斜 Y)

3.5.4 样品移动范围：2mm(X, Y)；0.4mm(Z)；TX/TY：±35° /±30°

3.6 扫描透射附件(STEM) 技术规格

★3.6.1 HAADF 分辨率：≤0.16nm

3.6.2 STEM 模式放大倍率：×100 - 150M

3.6.3 TEM、STEM 模式通过软件简单点击即可快速切换，热稳定时间小于 5 秒，图像采集的无缝式切换。

3.6.4 可快速得到高分辨明场 BF 像、高角环形暗场 HAADF 像、二次/背散射电子像。

3.7 电制冷能谱仪技术规格

★3.7.1 探测器类型：100mm² 电制冷型，无需液氮

3.7.2 探测器数量：2 个

3.7.3 能量分辨率：优于 136eV

3.7.4 元素分析范围：4B 至 92U

★3.7.5 EDS 立体角：≥ 1.7sr

3.8 数字化成像系统

3.8.1 相机类型：底装高速高分辨 CMOS 相机

3.8.2 像素数目：4K*4K (1600 万)

3.8.3 漂移校正：标配在线自动漂移校正功能

3.8.4 探测器量子效率 DQE: >6 % @ half Nyquist

3.8.5 动态范围: 大于 16 位

3.8.6 像素尺寸: 9um*9um

3.8.7 应用软件: 业界成熟、功能完善、流程化设计的 64 位电子显微分析软件, 包括图像处理、傅里叶变换 (FFT) 等

3.8.8 系统配置: 相机主机硬件及 64 位支持软件, 电子衍射分析软件, 支持高速相机的 64-位计算机系统。

3.9 真空系统

3.9.1 四级真空系统, 可实现快速抽真空; 由机械泵、涡轮分子泵和离子泵等构成

3.9.2 电子枪真空度 $\leq 10^{-8}$ Pa

3.9.3 样品室真空度 $\leq 10^{-5}$ Pa

3.9.4 标配液氮冷阱

3.10 软件操作

★3.10.1 全数字化操作系统, 基于 Windows 计算机控制系统, 所有图像都在显示器上显示。可以无需荧光屏, 可以无需暗室。同时配置荧光屏观察模式, 荧光屏和功能键盘, 也可以实现对电镜的控制。

3.10.2 具有专用软件, 内附演示视频和操作说明, 即使初学者在学习后很容易完成学会电镜的操作。

3.10.3 具有专用的用户图形界面和操作键盘。可以通过鼠标、键盘、以及专用的操作键盘完成电镜的所有操作。可以方便实现包括样品移动、光束移动、放大倍数、模式切换及探测器切换、聚焦、合轴操作等。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场发射透射电镜配置要求

4.1.1 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基本单元 1 套

4.1.2 电镜正常工作所需的稳压电源、循环冷却水、变压器等 1 套

4.1.3 普通单倾样品杆 1 根

4.1.4 低背景双倾样品杆 1 根

4.1.5 透射电镜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 套

4.2 扫描透射附件 (STEM) 1 套

4.3 电制冷能谱仪(双探测器)	1套
4.4 数字化成像相机	1套
4.5 二次/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1套

注：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节能产品的，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书，如：电脑、液晶显示器、水嘴等，不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三、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1. 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2. 所有设备、零配件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且应符合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 质量保证：投标产品的所有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实验室仪器专用教室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 在未验收前，投标人自行负责保管好施工材料、工具等。采购人不为安装期间材料丢失、被盗、损坏及与其它相关产生的纠纷等事项承担责任，直至验收合格；投标人在出现的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5. 在安装过程中要委派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确保实验室设备正常使用。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产品质保期均不少于1年，由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工作免费。投标人须委派指定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委派的专业人员名单必须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及时给予更换。

2. 所有货物在使用期限内由于其本身的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不管是否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维修服务要求24小时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并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无特殊情况下，所有维修要求必须在48小时内完全得到解决。投标人必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

购人对设备维修的要求。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三年内价格不变。

4. 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投标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5. 每年不少于2次现场免费检修。

6. 投标人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7. 投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报价说明

1. 货物报价：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仓储、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采购单位指定部门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但不限于上述费用。

2. 安装调试费：设备采用全包安装方式，即含现场搬运、设备内部安装、现场保管、调试等正式移交采购单位前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情况，结合设备安装、调试的实际要求，提供出设备施工的全套安装图纸；同时应将施工过程中汇总的其它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服务要求而必需的售后维护保修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相关说明

1. 投标报价既要有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和每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及安装明细报价。

2. 投标人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装箱清单和检验合格证。

3. 采购人有权在招标产品生产安装过程中对其进行抽检。

4. 投标产品所选用主材、辅材须达到或超过本招标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法定环保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中标产品相应主材、辅材进行环保检测，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其检测费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环保检测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其检测费由采购单位承担。

5. 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人

应提供所有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辅件，并应在投标报价表中一一列明。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7. 所有货物必须为原厂原配产品（包括在标配基础上增加的配置也必须为原厂原配）。

8. 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9. 本项目所供设备如须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检定，则必须在供货时提供检定合格证书，有关检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实验室设备不合格。

2.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人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备注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 (6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厂商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案例的，每有1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提供业绩案例合同，合同应能清晰载明项目情况，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采购文件质保期(1年)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增加半年免费质保期得0.5分，最高得2分。	2	提供承诺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备品备件	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提供情况说明价格表和优惠承诺的得3分。	3	
	技术参数	所投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得45分。其中带“★”参数为重点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其余技术指标若出现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逐条核实投标技术指标，如发现现场设备参数指标低于投标参数指标的，将做退货处理并退还采购人相关费用，同时报相关监督部门处理。	45	提供能直接反映该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样本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进口设备参数证明材料需提供设备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经销)商授权。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备注
技术部分 (10分)	产品总体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功能介绍、说明、讲解等综合评价： 产品先进、稳定、可靠性高实用性强的得4分； 产品先进度、可靠度较好的得2分； 产品先进度可靠性、稳定性一般的得1分； 无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及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及服务保障等综合评价：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3	
	培训计划	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进度等方案完整、合理实用，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	

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2、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范围：
- 4、服务期限：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年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采购人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 (五)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六)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七) 资格审查材料
-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正/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月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投标人，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元 大写：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

2、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 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人员配备表（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资质或资格	简要经历
1				
2				

注：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备

附表：维修保养费价格表（格式）

序号	维修或保养内容、规模	单位 (次/工时)	标准收费	优惠收费
1				
2				
.....				

注：本表格价格为质保期后维修保养的价格，质保期内应免费维保。

附表：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表（格式）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市场单价	优惠供应价
1					
2					
.....					

注：以上价格必须包含主要备品配件价格，本表格价格为质保期后采购人购买配件的价格，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

七、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9、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授权投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

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

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时间: 年 月 日